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现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化科技”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59号”《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903,6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79,519,092.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17,903.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001,188.9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743号)确认。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138.17万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9,615.39万元,截至本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0,308.5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4,929.7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通辽金煤”）与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19日和2016年9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丹化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10188000093033	9.59
丹化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180003510	0.00
通辽金煤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0823860000	5.49
通辽金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00000518	914.64
通辽金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0199	4,000.00
合计	/	/	4,92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已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10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0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9,615.39	50,182.05	-4,817.95	91.24	2017年12月	0	否	否
购买金煤控股、上海银裕持有通辽金煤16.99%股权		64,951.91	64,951.91	64,951.91		64,951.91	-	100.00	—	—	—	否
通辽金煤归还银行借款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100.00	—	—	—	否
通辽金煤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	—	—	否
丹化科技归还银行借款		18,000.00	15,148.21	15,148.21		15,174.61	26.40	100.17	—	—	—	否
合计	—	177,951.91	175,100.12	175,100.12	9,615.39	170,308.57	-4,791.5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目前产量正在逐步提升之中，预计 2018 年度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辽金煤已以自筹资金 32,944.23 万元预先投入该项目，并自筹资金 5,000 万元归还部分借款。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 37,944.23 万元置换了上述先期投入和归还借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行现金管理，通辽金煤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77,95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100.12 万元，因此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本部归还银行借款”的投资额度由 18,000 万元调减为 15,148.21 万元。 2、丹化科技归还银行借款累计投入差异 26.40 万元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